

#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510—2024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dual random selections plus timely release of results”

2024-11-05 发布

2024-12-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1
5 组织方式 .....	2
6 工作基础 .....	2
7 监管实施 .....	4
8 评价与改进 .....	6
附录 A（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示例 .....	8
附录 B（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示例 .....	9
附录 C（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记录表 .....	10
附录 D（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示表示例 .....	16
附录 E（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评分表 .....	17
参考文献 .....	1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众信电子商务交易保障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赖丽英、高薇、张蕾、张喜会、洪婷、郑影、孙珍珍、刘泽远、黎莎、徐源、韩晓雪、梁明龙、刘强、张婷、陈嘉莉。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基本原则、组织方式、工作基础、监管实施、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职责的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开展对市场的主体、项目、产品、行为等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双随机、一公开** *dual random selections plus timely release of results*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市场监管方式。

### 3.2

**检查对象** *inspection object*

开展监管工作，被抽取检查的市场主体以及相关产品、项目、行为等。

注：市场主体包括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等。

### 3.3

**抽查比例** *sampling proportion*

抽取检查对象与同类主体之间的占比。

### 3.4

**特殊重点领域** *special focus areas*

食品、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社会关注度高的行业和领域。

### 3.5

**一般监管领域** *general areas of regulation*

除特殊重点领域（3.4）之外的监管领域。

## 4 基本原则

### 4.1 全面覆盖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范围覆盖一般监管领域的所有监管事项。

### 4.2 规范透明

公平、公正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过程透明，且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4.3 分级分类

采用信用登记、风险分级分类等差异化监管手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科学性。

### 4.4 问题导向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方式发现的具体或突出问题，针对性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4.5 协同推进

协同政府、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推进监管数据互认共享。

## 5 组织方式

### 5.1 部门内部随机抽查检查

单一部门应内部自行组织和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过程。

### 5.2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

5.2.1 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检查对象，应开展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实施联合检查工作机制。

5.2.2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由发起部门与响应部门共同成立联合检查组，共同实施抽查全过程。

注：具有行政监管检查职权的部门为发起部门，其他参与检查的部门为响应部门。

5.2.3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类型可分为：

- 计划型联合检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
- 非计划型联合检查，在各部门内部任务中，抽取对象重合而自动合并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

## 6 工作基础

### 6.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深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应具备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检查对象的抽取、检查人员的选派匹配、必备文书归档等功能。

### 6.2 抽查事项清单

#### 6.2.1 抽查事项清单要素

6.2.1.1 各部门应基于检查事项清单，编制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单位名称；
- 随机抽查事项；
- 检查主体；
- 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实地检查，检查人员到检查对象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方式；

- 书面检查，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提交的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的检查方式；
- 网络监测，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

——检查依据；

——抽查比例及频次。

6.2.1.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示例见附录 A。

## 6.2.2 抽查事项分类

抽查事项分类为：

——一般检查事项，年度抽查比例在 10%以下的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年度抽查比例在 10%以上的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事项，对同一类检查对象具有交叉监管职责的检查事项。

## 6.3 检查对象名录库

### 6.3.1 检查对象名录库要素

检查对象名录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编码为检查对象唯一识别编码；

——检查对象名称；

——所属区；

——所属街道；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6.3.2 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层级和维度要求

各部门应在市级平台上建立与抽查事项、部门职责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满足以下要求：

——各部门应建立整个“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域的检查对象总库；

——各部门应对每个多级事项的最低等级事项分别建立检查对象子库。

## 6.4 检查人员名录库

### 6.4.1 检查人员名录库要素

检查人员名录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检查人员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执法区域。

注：行政执法证号，该编码为检查人员唯一识别编码。

### 6.4.2 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层级和维度要求

各部门应在市级平台上建立与抽查事项、各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满足以下要求：

- 各部门应建立整个“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域的检查人员总库；
- 各部门应对每个多级事项的最低等级事项分别建立检查人员子库。

## 7 监管实施

### 7.1 总体流程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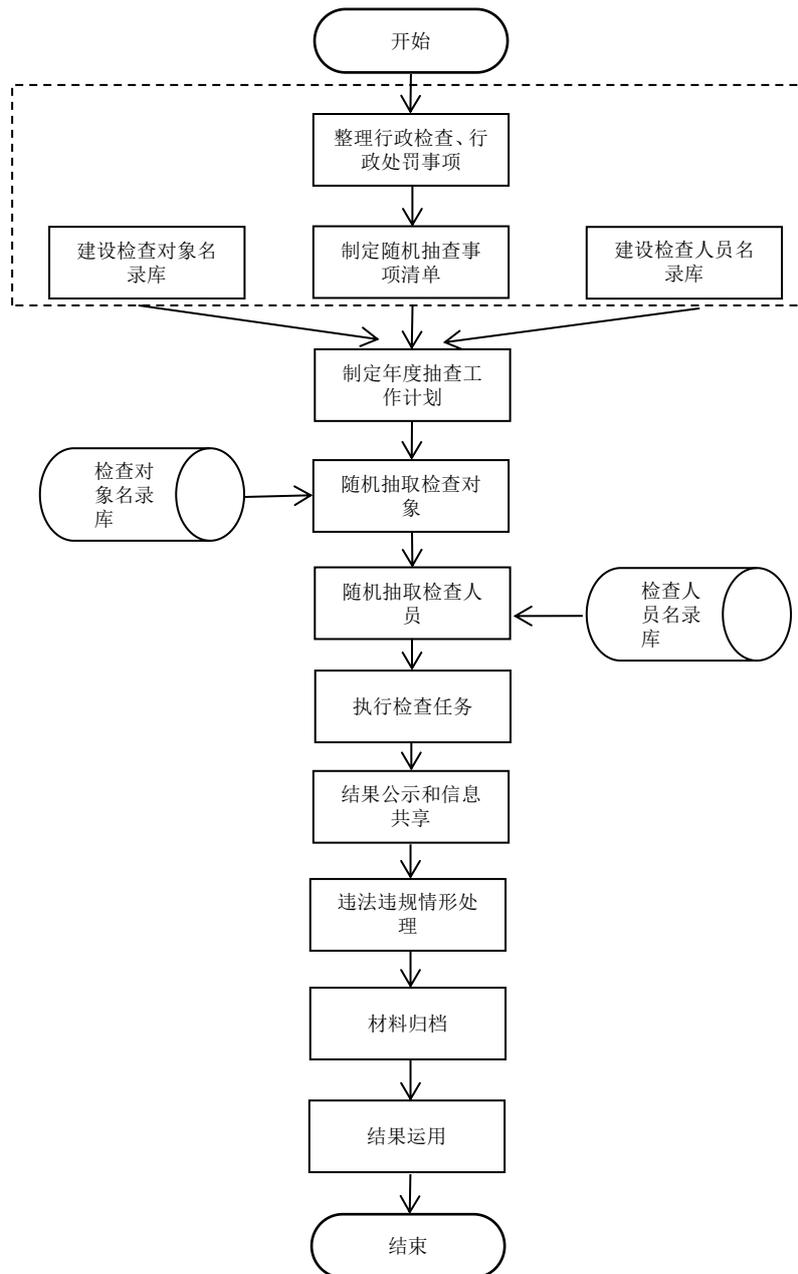


图 1 监管工作流程图

## 7.2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 7.2.1 制定要求

7.2.1.1 各部门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检查对象特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在市级平台中向社会公开。

7.2.1.2 结合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等情况，对计划进行动态调整，针对社会风险高和突发的事件应增加检查对象的范围和数量，延长检查时间。

7.2.1.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示例见附录 B。

### 7.2.2 制定内容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计划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范围；
- 检查对象数量或检查对象比例；
- 联合部门；
- 响应部门；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7.3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7.3.1 各部门应通过市级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跨部门联合抽查应由发起部门负责抽取。

7.3.2 各部门应结合检查对象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等级情况，实施差异化抽取，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及频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对信用评价低或风险等级高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及频次；
- 对信用评价高或风险等级低的检查对象，在保证必要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的前提下，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及频次。

## 7.4 随机抽取检查人员

7.4.1 各部门应针对检查工作要求，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并匹配检查对象。

7.4.2 实施检查人员应具有检查资格和相应有效身份证明。

7.4.3 实施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检查的，应当回避；回避时，采取随机抽取、委派等方式产生替补检查人员。

7.4.4 开展专业性强的检查工作，可通过政府采购等途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实施，并由其出具专业检查、检测等报告。

7.4.5 进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时，检查人员由响应部门通过市级平台进行随机匹配。

## 7.5 执行检查任务

### 7.5.1 准备工作

7.5.1.1 各部门在任务下发前应实施多形式多维度去重融合，科学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路线图、时间表。

7.5.1.2 部门联合检查时，发起部门应负责联络响应部门并组建检查组，响应部门在收到发起部门推送的联合任务后，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响应。逾期未响应且未说明理由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处理。

7.5.1.3 发起部门的检查人员应设为组长，负责组织协调联合检查任务，响应部门的检查人员应配合组长的分工协调工作。

## 7.5.2 开展检查

7.5.2.1 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应通过查阅材料、查看现场、实施检测、询问当事人或知情人等方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记录表见附录 C。

7.5.2.2 书面检查时，检查人员应提前告知检查对象须准备的全部书面材料目录，明确书面材料的送达时间、送达地点及其他要求，并对检查对象提交的书面检查材料进行书面审核。

7.5.2.3 网络监测时，检查人员应对检查对象的网络交易数据、网络合同、媒体广告等内容进行监测，以及对公示信息进行网络数据比对。

7.5.2.4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记录执法过程中的文字、照片和影音等资料。

7.5.2.5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可结合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的调查研究工作、精准普法工作。

## 7.6 结果公示和信息共享

7.6.1 各部门将检查结果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相关数据统计表录入市级平台，并将检查结果按规定及时告知检查对象，检查结果应统一向社会公开。

7.6.2 检查人员可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综合分析研判形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示表示例见附录 D。

7.6.3 市级平台应与国家级、省级、市级等相关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共享，实现检查结果互认、检查对象信息互通、监管信息共享。

## 7.7 违法违规情形处理

7.7.1 对检查结果中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各部门应依法依规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应依法及时向相关执法部门移送。

7.7.2 各部门应对无法联系或不予配合检查导致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检查对象，取得确实充分的证据后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

## 7.8 材料归档

各部门应在检查结束后将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抽查对象名单、现场检查表、检查结果信息、违法违规情形处理、照片、影音等各项材料进行归档。

## 7.9 结果运用

7.9.1 各部门可针对检查结果，采用算法分析、大数据研判等技术手段进行跨部门数据联合监测、挖掘比对和监测预警，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降低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

7.9.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可作为市场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政府开展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资格认定、资质审核等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

## 8 评价与改进

8.1 各部门应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评价考核机制，不定期开展评价监督工作，具体方式如下：

- 部门自查：政府各部门可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内部自评自查，对照年度考评内容及自查评分表进行部门内部评价，“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评分表见附录 E；
- 问卷征集：各部门可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向执行检查单位和历史检查对象征集监管问题和建议；
- 行为评查：各部门可通过系统比对、程序回溯、文书调取等方式对历史检查行为进行评查；
- 多方参与：各部门可邀请群众、媒体、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评价工作；
- 实地走访：各部门可通过实地走访历史检查对象的方式，开展企业意见交流和征集活动。

8.2 各部门可根据监管评价结果，完善监管漏洞，确定监管工作的改进目标和落实措施，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附 录 A  
(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示例

## A.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示例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示例见图 A.1。

单位名称	随机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抽查比例及频次	日期
	抽查类别	抽查项目	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分类	是否为部门联合事项	市/区/街道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持证单位的现场检查和排污监测	持证单位的现场检查和排污监测	1.环评执行情况 2.在线监测情况 3.生产及设施运行情况 4.回用设施运行情况 5.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6.现场测试及采样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7.环保档案建设情况 8.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内容		否	区	实地检查	1.《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023-07-11

图 A.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示例

## A.2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示例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示例见图 A.2。

单位名称	抽查类别	随机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抽查比例及频次	日期
		抽查项目	具体内容			市/区/街道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经营场地情况(查看经营场地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和国家标准相关条款规定。)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联合检查事项	各辖区管理局	实地核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23-5-5

图 A.2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示例

附 录 B  
(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示例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示例见图 B.1。

序号	计划名称	计划编号	是否联合	发起部门	响应部门	检查类型	任务来源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抽查时间
1	2021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第一季度）双随机检查	440300 202101 20531	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5			2021-01-19
2	第一次交通运输机动车维修行业双随机检查任务	440300 202309 20005	是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局, 龙华区水务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023-09-20

图 B.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示例

附 录 C  
(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记录表

C.1 行政检查登记表

行政检查登记表见图 C.1。

**行政检查登记表**

(文号)

当事人 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法定 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 名		性 别	
		联 系 电 话		年 龄	
		身份证号			
		住 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工商户	经营者 姓名		联 系 电 话	
		字 号 名 称			
		住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 组织	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地 址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图 C.1 行政检查登记表



C.2 现场检查笔录

现场检查笔录见图 C.2。

**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检查地点：\_\_\_\_\_

检查内容：\_\_\_\_\_

检查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检查人：\_\_\_\_\_ 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

**一、被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法人 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 非法人组织 其他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经营场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工作岗位：\_\_\_\_\_

在场工作人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工作岗位：\_\_\_\_\_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者姓名：\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组成形式：\_\_\_\_\_

经营场所：\_\_\_\_\_

图 C.2 现场检查笔录

□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 \_\_\_\_\_  
邮编: \_\_\_\_\_  
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工作岗位: \_\_\_\_\_  
在场工作人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工作岗位: \_\_\_\_\_

**二、见证人基本情况(可选)**  
见证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业: \_\_\_\_\_

**三、告知事项**  
问: 你好! 我们是\_\_\_\_\_的执法人员  
\_\_\_\_\_, \_\_\_\_\_, 执法证号分别  
是\_\_\_\_\_, \_\_\_\_\_,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执法  
证件), 请你确认。请配合我单位开展检查, 并如实回答有关  
问题。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从而影响到本案的  
公正办理, 可以申请我们回避, 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 不申请回避。  
申请\_\_\_\_\_回避。理由: \_\_\_\_\_

**四、检查有关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五、询问内容(可选)**  
问:

图 C.2 现场检查笔录(续)

答：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应逐页签字确认

（以下是笔录尾页）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阅核后签注“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日期（拒绝签字的，注明拒签事由）

在场人：签名或盖章、日期（可选）

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日期（可选）

检查人：签名、签名、日期

记录人：签名、日期

图 C.2 现场检查笔录（续）

## C.3 行政检查登记表

行政检查登记表见图 C.3。

任务名称（任务编号）  
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结果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结果
食品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该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食品添加剂专柜（位）保存，专用计量器具，专人投料、计量和登记，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检查备注			

检查人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检查日期:

企业盖章:

图 C.3 抽查检查记录表

附录 D  
(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示表示例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示表示例见图 D.1。

任务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对象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项目	检查实施机关	检查结果
第一次污染源企业双随机检查任务	2021-01-27	深圳市齐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张凯元, 李嘉城; 吕东, 周剑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局,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未发现问题
第一次交通运输双随机检查任务	2023-09-26	深圳市鑫玖龙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王强, 黄强; 张俊, 温晓模; 刘军, 汪建民; 曾少辉, 罗韬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龙华局, 龙华区水务局	未发现问题

图 D.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公示表示例

附 录 E  
(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评分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评分表见表 E.1。

表 E.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要点
1	制定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含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得1分。	市级部门的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有其一即可）、实施细则各占0.5分。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未注明年度的可在有效期内沿用。
2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含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并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得1分。	清单至少涵盖四列内容，即行政检查事项、一般监管领域还是特殊重点领域、是否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是否为联合检查事项；且一般监管领域事项全部放入随机抽查事项，各占0.5分。
3	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含部门联合检查“两库”）并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得1分。	有“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截图，且对象库有分类即可得分，各得0.5分。
4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含部门联合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抽查工作，得1分。	有年度计划截图，以及相应计划的任务下发流程截图，即可得分，各得0.5分。
5	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公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检查结果，得1分。	有清单、计划、结果的公示截图即可得分，各占0.34分。
6	配合督查检查并按要求报送工作情况，得1分。	5月、9月两次有报送截图，11月份有转发通知截图即可得分，各占0.34分。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国办发〔2015〕58号. 2015年
  - [2] 国务院.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国发〔2019〕5号. 2019年
  - [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号. 2023年
  - [4]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信〔2019〕38号. 2019年
  - [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深府办规〔2022〕2号. 2022年
-